

《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(试行)》出台 参保居民明年最高可报销15万元

□记者 王春霞

本报讯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,明年将统一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,这一消息前段时间发布之后,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一直关心着明年的保险待遇是否会有变化。记者昨天从市医保中心获悉,《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刚刚下发,2017年度参保居民住院最高可享

报销15万元。

《办法》规定,城乡居民原则上以家庭(不包括家庭成员中的大中专学生)为单位参保缴费,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参保缴费;城乡居民医保费每年缴纳一次,缴费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9月至12月,缴费次年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;城乡居民医保的保险年度为自然年度,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包括普通

门诊医疗待遇、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、重特大疾病医疗待遇、住院医疗待遇(包括生育医疗待遇、新生儿医疗待遇)。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,报销比例为60%左右,年内累计报销额度控制在当地人均缴费额2倍左右。门诊慢性病不设起付标准,报销比例不低于65%,实行定点治疗、限额管理,具体哪些慢性病纳入管理范围,由各省辖市制定。

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

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,起付标准以下由个人支付,起付标准以上由住院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。2017年度参保居民住院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的指导意见,从乡级起付标准200元逐级升高,直至省外起付标准1500元,报销比例也从90%至50%不等。14周岁以下(含14周岁)参保居民起付标准减半,2017年度住院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5万元。

参保的孕产妇住院分娩,住院

医疗费实行定额支付,定额标准为:自然分娩不低于600元,剖宫产不低于1600元。新生儿出生当年,随参保父母自动获取参保资格并享受医保待遇,只要父或母一方为参保居民即可。如父母均不是参保人员的,按规定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,新生儿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保待遇。

据了解,我市目前正在根据上述《办法》加紧制定相关实施细则,会及时向居民公布。

天气条件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 我市昨天下午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

□记者 王桂星

本报讯 昨天,记者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获悉,因预判我市近期天气条件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,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紧急通知,决定我市11月29日14时至30日24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。

据了解,根据省冬防办大气污染防治分析研判,11月30日(含11月30日)前,全省大部分地区近地面风力较小,且会持续出现高湿、静风、逆温等现象,有利于气态污染物向颗粒物的转化及颗粒物的吸湿增长,将会加剧全省的大气污染程度。不过,市气象局研判,11月30日夜,我市气象条件向有利于大气污染扩散方向发展,预测当晚我市空气质量等级将转为二级(良好)。因此,我市决定11月29日14时至30日24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。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,我市将采取健康防护宣传、建议公众减少大气污染排放、强制工业企业、建筑工地等重点单位和场所节能减排等应急响应措施。

各新闻媒体和电信部门将在全市发布健康防护警示:提醒儿童、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、呼吸系统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,确需外出的,要采取防护措施;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

作业时间,如不可避免,建议采取防护措施。市教育局负责督导各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、急诊,增加医护人员,24小时值班。

各级新闻媒体、电信运营企业等机构在全市发布以下建议信息:公众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;停车时及时熄火,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;减少燃烧煤使用量;减少用电量,室内空调调至20摄氏度以下;公众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;有机溶剂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、低挥发性有机含量的原辅材料。

我市将主要采取以下工业企业污染减排措施: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、停产企业名单,落实限产、停产措施,确保二氧化硫、烟(粉)尘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削减30%以上;各企业燃煤窑炉、20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;煤矸石砖厂、燃煤加气块砖厂和喷涂企业(车间、工段)暂时停止生产;督促检查油库、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是否正常使用;增加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,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,严格落实减排措施。

公安交警部门将在主城区实行非绿标车、大型货车、工程渣土车区



昨天上午,市区建设路路段,一片高层建筑笼罩在雾霾中。当天PM2.5值达到227。本报记者 禹舸 摄

域限行,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。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停驶30%。

建筑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作业,工地采取围挡措施,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

应100%覆盖,适当增加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(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);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,适当增加道路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(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);水泥厂(粉

磨站)、石子厂、商砼站企业暂停生产,并落实料场、料堆的防扬尘措施。

对应对措施执行不力的部门、单位或个人,纪检监察部门将采取约谈、问责、组织处理、党政纪责任追究等措施。

无证废品收购站“藏身”废弃小院 如何整治废品收购站,似乎有点“难”

□记者 王春霞 文/图

随着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响,解决城市周边环境污染问题被提上重要日程,废品收购站作为影响市容、污染环境的城市“顽疾”,成为集中整治的对象之一。

湛河区政府办近日下发通知,两个月内全面解决垃圾、堆料、废品、涂料等污染物围城问题,消除对大气质量的影响,集中整治废品收购站点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。

■记者走访:
无证废品收购站“藏身”废弃小院

昨天上午,记者与湛河区供销社工作人员一起查看废品收购站点现状。在九里山街道西苑综合市场东头有一个废弃小院,如今是废品收购站,门上没有任何招牌,门前堆放着大量酒瓶,院内露天堆放着纸箱、油壶、废金属等各种废旧物品。

经营这家废品收购站的男子姓

谢,来自漯河。他说,几个月前租了这个院子收购废品,没有办理营业执照,“有人来检查,我们就把门关了”。

在九里山街道彩虹路上,还有一家废品收购站也“藏身”在一个废弃小院,老板同样姓谢,正在门口用磅称废铁,与刚才的谢老板同村。他的院子里堆满了各种废品,有人正在分拣,已经残破露顶的屋子里堆放着白色的废泡沫。“你办的有证没有?”“没有。”他手指夹着燃着的香烟,对问题不以为然。

市南环路街道姚屯大道东段是一个废品收购聚居地,路边可见多家“收废铁铜铝”的招牌,院内脏乱地堆放着回收的废塑料和旧金属,问到有没有办证,有的说没有证,有的说原来办的有,被收上去审了,一直没有再发。在紧邻路边的工地围栏内,堆放的大堆破旧衣服和烂鞋引起了我们的注意,进去一看,原来它正对着的旧民房是一个收购旧衣服和鞋子的站点。院内和

屋里旧衣服堆成了山,有几个老人在挑拣。一名戴着手套和口罩的妇女说,这些旧衣服都卖到外地,专门用来炼制铺路用的油毡。

■有关部门:
无证经营、不规范的,坚决取缔

根据部署,湛河区集中整治废品收购站点的工作,交由区供销社牵头协调。提到此事,湛河区供销社主任杨春晓颇为为难。他说,废品收购站一直属于无主管单位的管理盲区,工商部门只是负责发放营业执照,供销社只是负责业务指导,并无执法权。计划经济时代,供销社还能进行业务指导,现在废品收购站都是个体经营,他们连指导也不需要了。而且废品收购站点多、线长、面广,大部分收购站点的人员素质不高,整治起来难度很大。

尽管整治难度很大,但湛河区供销社及时制定了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。根据“属地管理,部门配合”的

原则,第一阶段由各街道办事处进行排查摸底,目前收到的数字是33家,下一步将进行集中整治,凡没有办理合法营业执照的,应依法取缔;已办理营业执照但没有达到整治标准的,限定时间整改规范,直至达到标准,做到整治一个规范一个。

根据《平顶山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,废品收购站点的整治标准为:有合法证照,证件上墙悬挂,门头招牌规范;有场地、有围墙、有大门;门前干净整洁,院内场地硬化,商品分类堆放,不得露天存放;垃圾当日清理,不得乱堆乱倒;有必要的消防等安全器材;废旧商品运输过程中装载良好并有防尘措施,严禁污染环境。

杨春晓提醒说,根据湛河区政府的有关要求,凡是污染严重,影响市容,达不到规范化要求的废品收购站点必须坚决予以取缔,希望辖区各废品收购站对照整治标准,自行整治达标。



市区彩虹路一个废品收购站,男子夹着香烟说,他没有办证。